

衝突礦產管理聲明

福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尊重人權,善盡企業及社會責任。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;簡稱 OECD)關於來自《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》或同等公認的盡職調查框架中規定的標準,針對金(Au)、錫(Tin)、鉭(Ta)、鎢(Wu)、銛(Co)、雲母(Mica)等稀有貴金屬礦產,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並進行盡職調查,不接受使用來自衝突礦區不合格冶煉廠提供的金屬礦產。

福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透過以下方式落實供應鏈的衝突礦產管理:

- 不採購來自衝突區域所生產的衝突金屬。若用於本公司之產品中非故意使用到衝突礦產,必須第一時間通知我方,以採取必要之措施。
- · 要求供應商使用的礦產來源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(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;簡稱OECD) 關於來自《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》或同等公認的盡職調查框架中規定的標準,拒絕使用衝突金屬,並要求簽署"不使用衝突金屬保證書"。
- 要求供應商應將此要求傳達給其上游供應商。
- 透過衝突礦產報告模板

(Conflict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-CMRT,

Cobalt Reporting Template-CRT, Extended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-EMRT)

進行供應商調查,鑑別金(Au)、錫(Tin)、鉭(Ta)、鵭(Wu)、銛(Co)、雲母(Mica)冶煉廠的來源。